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關於甄選管道各系可考量調整統測所佔之比例，也希望明年所有科系均能參加面試，以提高甄選之比例由 40%→60%，至台灣選才，掌握生源。另運動單招管道，請有參與之各系能積極尋找有意願來校就讀之學生，並請學務處協助。
- 二、有關團體蒞校參訪，希各承接單位能妥善安排參訪動線、選派人員現場解說，以加深來賓之印象，形成正向之口碑。
- 三、10/7 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讓學校蓋加工廠，希望總務單位及食科系能確實掌握興建時程及預算經費，如期完成目標。
- 四、有關鈞部年底結餘款申請規劃案，提 1100 萬元補助學校急需更換之設備，並以全校性之設備為優先，請總務處補充說明。
- 五、10/2 教育部及衛福部長官蒞校指導無菸校園計劃，本校將於 106 年正式成立無菸校園，請學務處逐步完成各年吸菸區減量及相關宣導活動。
- 六、10/7 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簽署策略聯盟，未來空大會至澎湖開設法政相關之課程與學校合作，加惠社區居民。
- 七、10/8 縣府有意與本校合作聯合經營「澎湖國際藝術村」(約 400 坪)(在青灣)，初步可以朝藝術教育、美語、營隊、海洋運動遊憩基地等多功能之活動型式規劃，也可能成為學校之另一實習基地(空間)，操作短期之活動、課程、營隊，甚至青年創業等之活動。並可考慮與之前研提之特色計劃結合，做出亮點。
- 八、近期教育部公告之大型計劃，如技職再造第三期計劃、智慧生活整合型人才培育計劃，請各負責提案單位能確實掌握研提之時程，提高撰寫品質，以爭取計劃經費，強化學校之特色。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12名及在職生3名，網路報名自104年10月22日至11月11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辦理104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 三、辦理103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1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四、統計104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10名排序表、聯招會策進會104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表及105學年度招生策略（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七）。
- 五、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轉入39位學生，轉出35位學生（詳如附件八至九）。
- 六、有關同一科目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成績輸入方式調查表，請各系依本組通報時間10月6日前將成績輸入方式擲交回本組，俟本組依各系選擇成績輸入方式設定後，請選擇分配學生方式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於10月30日前於成績系統選擇學生。
- 七、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本（104-1）學期教學評量新增兩題題項：教師是否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與教師是否適時提醒學生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於填寫課綱時提醒教師教科書部份警語加註。
- 八、敬請教師依照缺課代課補課辦法，如有短期請假，已自行補課為原則。
- 九、本（104-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9-11/1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訂於104年10月28日召開本（104-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 十一、本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教學及學生分組名單已完成送交。
- 十二、本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及論文題目各碩士班已完成送交。
- 十三、本學期各學院教學觀摩規劃表敬請配合於期限內填報。
- 十四、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104年10月7日學生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 十五、為編制104學年度課程手冊，敬請各學院於11月25日前送本組彙編。
- 十六、本學期於開學後課程異動情形較多，建議各系改善，以免影響學生選課。

- 十七、於 104.10.1 邀請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專題演講：「推動就業力—通識課程教學品保經驗分享」。
- 十八、10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十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並自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學生專簽加退選申請。
- 二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學生 6 人跨外校修課，外校學生 3 人至本校修課。
- 二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50 人。
- 二十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送學生核對。
- 二十三、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二十四、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查各院(中心)、系核心能力及訂定各級教學品保手冊(附件十)。依會議決議請各院(中心)、系再檢視修正核心能力，各院應再檢核所屬系訂定之核心能力與院之對應是否適切。請各教學單位能於儘速完品保手冊製作並進行課程檢核，本處預定於 12 月 24 日上午召開品保委員會進行全校課程檢核，以期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各系碩士班之品保手冊亦請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執行並完成。
- 二十五、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六、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七、本校「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33.73% (截至 10 月 6 日止)，未達 10 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

(85%)，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八、本中心訂於104年11月5日(四)上午10點10分至中午12點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教師教學工作坊：磨課師課程發展與執行經驗分享」，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踴躍出席與會。

二十九、本中心於104年9月16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9月22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9月23、24日辦理「教材製作工作坊」、10月7日辦理「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研習會」，以及10月8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三十、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輔小老師課輔資料填報。

三十一、104學年度日四技入學優異獎學金計有6位同學提出申請(入學管道為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三十二、依據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試務表，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技優、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事宜，預定於10月15日至11月2日完成各系招生名額、各系資料暨系組特色登錄，敬請各系先行審慎規劃105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類別及名額分配。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已於9月26日完成迎新活動；10月10日起至11月16日將辦理四格漫畫創作大賽；10月12日起至11月30日將辦理整潔比賽。
2. 學生宿舍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9月20日開始進行，預計於10月份完成。
3. 學生宿舍於10月份進行宿舍周邊腳踏車清查作業，針對鏽蝕、損壞無人認領之腳踏車進行清除作業，提供學生停放空間及避免割傷以維護學生安全。

(二)校安中心：

1. 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 (1) 104年9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3件5人次(如附件

一)。

(2) 協請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實施交通行車安全、犯罪預防宣導。

(3) 持續加強不定時巡查各公共空間。

(4) 持續執行本處身心健康中心-104 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中，查核違規吸菸行為之通報、求證及勸導。

(5) 104 年 9 月 26 日完成 104 年度住宿生複合式防災演練。

2.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件初審期程：

① 第二階段(新生)收件初審作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截止並完成。

② 依教育部規定，預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身障類申請者資料彙整並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待教育部統整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實施第一階段資料比對；其餘類別預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彙整並上傳備查。

(三)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已於 9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相關修正內容已公告周知，並分別通知各系導師及主任，學務處網站「規章辦法」及線上請假系統亦配合更新。

(四) 本校教學大樓 1 樓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30 日驗收合格，為討論後續委外營業事宜，於 10 月 14 日召開本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9/23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二) 9/21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開始受理學生申請。

(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辦理中。

(五) 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活動。

(六) 協助學生會辦理 104 年迎新晚會活動。

(七) 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華保險服務協會贊助本校

辦理校園 104 年度「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教育宣導活動。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 健康中心：

1. 近期台南、高雄登革熱依然嚴峻，澎湖已累計四例。本校師生因連續假日，往來臺灣本島頻繁，仍請同仁師長多加注意辦公室週遭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做好防蚊措施、協助衛教學生，若有疑似症狀(如後眼窩痛、紅疹、發燒、骨頭痠痛等)應盡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
2. 針對本中心申請之教育部百大無菸校園計劃及國健署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教育部及國健署10/2至本校聯合訪視，提供菸害防制推動之相關建議。無菸校園為本校目標，請教職員工以身作則，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內全面禁菸(包含教師研究室)、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抽菸，以免危害他人健康。
3. 9/15協調各系會由本校派車協助港澳僑生4人及陸生6人等至三總澎湖分院體檢。
4. 9/16因本校有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已排除)，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登革熱孳生源調查，未發現陽性孳生源。
5. 健康中心9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49人次、運動傷害4人次、疾病照護10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2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1人次。
6. 9/23日由本中心李宗儒主任代表本校接受新北市金山財神廟慈善會捐贈兩臺AED，放置於警衛室及學生活動中心健康中心。
7. 本中心9月份-10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9/4	朝陽社區菸害防制晚會擺設無菸校園攤位宣導、反菸話劇演出	朝陽里千禧公園	參加民眾約300人
9/5	CPR+AED教育訓練	活動中心	宿舍幹部24人、教職員10人共34人參加
9/10	新生訓練之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宣導	學生活動中心	新生約700人參加
9/11	新生一氧化碳檢測及菸害防制宣導	活動中心	篩檢100人，宣導300人

9/26	配合宿舍防災演練辦理CPR+AED教學及示範	宿舍前	由消防局黃天祥教官主講，住宿生約750人
10/5	協辦運動社團之社團老師運動諮詢	健康中心	由高雄社教館、救國團講師林峯棋提供諮詢人數20人
10/6	辦理多元性別小團體	活動中心會議室	由紅絲帶基金會講師林垠翰主講，參加人數15人。
10/8	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	E310	由紅絲帶基金會惜惜老師主講，參加人數50人。
10/12-11/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減重活動		預計80人參加
10/12-11/13	叫你戒戒，戒菸活動		預計至少10人參加。

(二) 學輔中心：

1. 本校教師性別研究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10月31日前向學務處身健中心(學輔)提出申請，俾送相關會議審查。
2. 學輔中心安排於104年10月份上午班會時間，就一年級新生進行線上學生憂鬱量表施測，俾利篩選出需要關懷之學生。
3. 轉知勞動部「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若有民眾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學校無管轄權者，敬請依本案流程所定程序，儘速移轉管轄(如附件)。

四、體育組：

- (一) 本組今年規劃增設第三重量訓練室，除原置於第一重量訓練室之直立式健身車移置第三重量訓練室外，並加購置6台直立式健身車，目前共19臺健身車及二台飛輪。第一訓重訓室設置身展區，請各位老師能協助教育學生在運動前與運動後應重於伸展運動。
- (二) 提醒本校學生前往水域戲水時注意安全問題，本組聘任講師蘇焉(本校海運系助理教授)於104年9月23日(三)上午10:00至12:00假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 (三) 為了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並提升同學之間的團結與互動，104年度規劃比賽為下：

1. 訂於 10 月 13 日舉辦系際盃籃球賽錦標賽，並邀請澎湖縣籃球協會及澎湖縣馬公市體育會等成員擔任裁判。

2. 12 月上旬舉辦第二屆流行創作流行熱舞錦標賽。

(四) 教育部體育署將於本(104)年 10 月 19 日蒞澎現地會勘本校設立大專國民運動中心場館。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30,228	24,810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114,571	351,390
0701	30,553	29,143	47,585	10,723	56,853	8,694	42,286	115,251	341,088
↓									
104	325	4,333	360	676	-13,773	12	-2,915	680	-10,302
0731	1.08	17.46	0.76	6.73	-19.50	0.14	-6.45	0.59	-2.93
104	27,737	24,034	43,101	9,842	82,526	10,938	41,572	112,106	351,856
0801	27,734	28,092	39,822	10,618	41,756	8,765	41,146	109,914	307,847
↓									
104	-3	4,058	-3,279	776	-40,770	-2,173	-426	-2,192	-44,009
0831	-0.01	16.88	-7.61	7.88	-49.40	-19.87	-1.02	-1.96	-12.51
104	32,108	68,601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111,636	453,972
0901	33,040	67,449	49,258	11,611	59,546	14,424	56,757	105,137	397,222
↓									
104	932	-1,152	-9,413	-248	-26,056	-5,112	-9,202	-6,499	-56,750
0930	2.9	-1.68	-16.04	-2.09	-30.44	-26.17	-13.95	-5.82	-12.50

-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9,390 度，今年度累計 69,5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5,660 度，今年度累計 42,91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6,235 度，今年度累計 45,753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609 度，今年度累計 4,994 度。
 7. 截至 9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84%。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10	~0930	3,364,800	~0930	3,208,345	-156,455

三、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10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10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67	1.72	970	3.61	1.89
體育館	1,569	5.77	1,112	4.13	-1.64
實驗大樓	1,753	6.44	1,696	6.30	-0.14
司令台	32	0.12	32	0.12	0
教學大樓	2,954	10.86	1,724	6.41	-4.45
圖資大樓	2,500	9.19	1,749	6.50	-2.69
學生宿舍	18,259	67.13	16,180	60.15	-6.98
海科大樓	5,091	18.72	3,767	14.00	-4.72
合計	32,625	119.94	27,230	101.23	-18.71
使用天數	272		269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9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12.50%，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9 月份圖資館用電較去年減少 30.44% 以上，係因該棟建築更換冰水主機，未使用空調系統之故。另加裝電錶部份，目前海科大樓所需安裝數量已提供專業廠商協助提供建議規劃方式及概估經費中。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5 日開工，建照已於 8 月 6 日核發，並於 8 月 12 日復工，截至 10 月 6 日，教學大樓機車停車棚鋼骨作業已完成，海科大樓旁機車停車棚木作骨架也已近完成。

六、圖書館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及體育館增設送風設備，已於 9 月 2 日全部裝設完成，並於 9 月 23 日驗收通過。

七、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工程，已於 9 月 21 日完工，並於 10 月 6 日驗收通過。

八、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學生宿舍曲線式輪椅升降平台，已於 8 月 28 日全部裝設完成，並於 9 月 22 日驗收通過。

九、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9 月 9 日及 16 日辦理第 1、2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請需求單位：養

殖系研議減項後，已重新辦理招標作業，預定 10 月 19 日開標。

十、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已於 9 月 24 日完工，並於 9 月 30 日驗收通過。

十一、配合食科系辦理之「水產加工操作平台及排油煙設備」及「污水處理機組及空調冷凍庫設備」，已於 9 月 25 日決標，目前正施作中。

十二、104 年度預定申請教育部補助資本門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108 萬 4,000 元(如下)。若奉教育部同意補助時，相關設備費配合款 10%如何籌措？

104 年度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計畫目錄

優先順序	項目	計畫經費
1	教學大樓空調節能系統更新	2,970,000
2	圖資館影印設備購置	760,000
3	提升餐旅管理系專業教室計畫	2,040,000
4	虛擬主機平台建置計畫	900,000
5	建構無線多媒體學習環境	868,000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度體育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計畫	3,546,000
	總計	11,084,000

十三、104.10.14 環安組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四、104.10.14 環安組於實驗大樓演講廳會同本縣環保局、消防局、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辦理毒化災、火災演練。

研發處：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學校首頁設置兼任助理專區，請校內各單位將相關規定及表單上傳。

二、本校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經審定通過補助人數為 6 名，補助金額為\$378,998 元，第一期款已撥入學校。

三、104 年度本校承接計畫截至 10 月 12 日統計總經費為\$ 133,762,476，(人管院：\$ 18,054,435，觀休院：\$ 12,835,605，海工院：\$ 89,892,862，

行政單位：\$ 12,979,574)。

- 四、本校電機工程系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104 年度獲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829 萬 5,000 元，已撥款入校。
- 五、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3階段，本校預定由資工系、海運系各提 1 案提出申請。
- 六、本校申請「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一至三）執行 4 系為食科、餐旅、資工、物管，總補助金額 60 萬元已核定撥款。
- 七、本校申請「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至八）審核結果，除電機系程序五、程序六審核為修正後再審，其餘 3 系各程序審核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70 萬 0,768 元，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函送請款。
- 八、103 學年度執行產業學院 2 系觀休、資管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並申請 104 學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每系 40 萬。
- 九、本校食品科學系申請教育部補助「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計畫」，已獲同意補助金額 1500 萬元，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請款。
- 十、本校將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赴香港及澳門參加教育展，以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提升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之意願。
- 十一、有關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乙案，為獎勵本校承接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之師長赴國外發表論文，將以這些師長為主要補助對象；另有關本年度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項下已無餘款，請各位師長於新的會計年度再提申請。
- 十二、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及了解就業市場動向，本處已於 10 月 1 日邀請青輔會前主委陳以真前來演講，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參與。
- 十三、適逢開學期間各類繳費手續增多，網路購物亦頻繁，加以學生開始求職實習打工，為免學生被不肖單位詐騙，本處已於 10 月 8 日進行全校性防詐騙宣導講座，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參與。

十四、教育部將建置公版問卷追蹤系統填報作業，追蹤期間為 102 學年度(99 級)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及 100 學年度(97 級)畢業滿 3 年學生流向，為配合此填報系統，除由本處協助追蹤 10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畢業流向資訊並於 10 月 25 日止前上傳外，10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畢業流向資訊之追蹤作業，將委請各系協助並請於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截止日前上傳完成，據悉教育部未來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或各類專案計畫審查時，將適時審核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生流向發展，爰建議學校進行本計畫公版問卷追蹤時，應確實掌握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之公版問卷回收代表性，以免影響教育部或學校自行分析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流向情形或影響學校未來申請教育部各類專案計畫審查。

本校問卷填答回收率如下：

畢業學年度	應追蹤	填答	拒答	未聯絡上或未填答	尚未追蹤	追蹤回收時程
100	742	14	0	0	728	104/9/14-104/11/12
102	679	391	23	265	0	104/9/14-104/10/25
*100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尚未追蹤：728 人 *102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已全追蹤但仍有 265 未聯絡上或未填答，本處仍繼續追蹤未聯絡上或未填答同學。						

102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生畢業生流向如下：

列標籤	升學	在職進修 (升學及就業)	自行創業	服役	待業	家管	留學	就業	補習/準備升學	補習/準備考公職	遊學	未聯絡上	拒訪	未填答	總計
水產養殖系	5		2	5	3			16		1		7	1		4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4			7
水產養殖科								2				5	2		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3	3			16			1	13	1	1	41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							5				12			18
食品科學系	5			5	1			18		1		11	1		4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				1				4			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5	1			4				15			27
航運管理系				4	2			27		3	2	8			46
資訊工程系	5			2	4			5		1		10			27
資訊管理系	4		1	5	5	1		17		1		24	2	2	62
電信工程系	13			9				8		1		16			47
電資研究所				2				1				1	1		5
電機工程系	9			12	7			12		1		8			49
餐旅管理系	1		1	4	3		1	18			2	17	1		48
應用外語系	1			4	4			21				14			44
觀光休閒系	2		1	3	7			28				86	14		14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	1					10	1			7			20
總計	51	1	6	64	40	1	1	212	1	9	5	262	23	3	679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1 日及假本校辦理「澎湖伴手禮包裝設計入門」課程講座。

十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於 10 月 19 日至本校進行 104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訪視作業。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協助海底漫步股份有限公司、嚐鮮企業行及慧生活企業等三間進駐廠商，取得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協助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西衛社區發展協會及朝陽社區發展協會等，簽署策略聯盟。

校長指示：畢業生流向調查為重點工作項目，研發處請各系協助辦理，並列為追蹤事項。

圖資館：

一、本館新增「LINE 官方帳號」服務，開啟您的 LINE 掃入 QR Code，立即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加入好友，將可接收第一手的圖資館相關資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或快速查詢與連結 > 圖資館 Line@掃一下點閱利用。

二、本館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就是 I 閱讀」系列活動，10 月至 1 日至 10 月 31 日首先登場『I 借閱』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三、本館將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四、103 學年度上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館內閱覽。

五、本館於 9 月 30 日、10 月 7 日辦理二場「輕鬆掌握數位學習閱讀-e 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六、新增 FUNDAY 線上外語學習平台，使用期限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七、新增《Wiley Online Library》及《Patentcloud 專利雲》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八、配合於課務組線上加退選課作業結束後，eCampus 數位學習平台已完整將修課學員名單匯入，並於 10 月 1 日完成課程班級顯示及課程教材複製程式更新作業。

九、本學期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截至9月底本校教師使用平台輔助教學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34人	使用課程數	96門
教材文件上傳	335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2,150次
作業	34件	測驗	1件
討論主題	12篇	討論回覆	79篇
教師登入次數	605次	學生登入次數	6,445次

十、學校內院、系、所網站共18個，目前皆正常上線中(檢測日期10/6)。其中委外製作有9個單位，校內製作有9個單位；網站放置於單位內主機有11個，放置於資訊組虛擬主機有7個；詳細狀況如表一和表二。9月份資訊服務組協助各單位處理網站問題摘要如表三。

表一：學校各單位網站製作方式

委外製作		校內製作	
食品科學系(所)	中邦資訊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管系老師
電機工程系(所)	中邦資訊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管系老師
觀光休閒學院	NewHopes	資訊管理系	資管系老師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NewHopes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資管系老師
餐旅管理系	NewHopes	水產養殖系(所)	助理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NewHopes	資訊工程系	學生
通識教育中心	NewHopes	電信工程系	學生
觀光休閒系	立得	航運管理系	學生
應用外語系	立得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資訊組

表二：學校各單位網站主機放置位置

放置於單位內	放置於資訊組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水產養殖系(所)
資訊工程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電信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所)
人文暨管理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管理系	航運管理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應用外語系	

表三：9月份資訊組協助各單位處理網站問題摘要

單位	問題
電機工程系(所)	9月18日：轉移新網站至資訊組虛擬主機
觀光休閒學院	9月18日：修正院長資料更新問題
觀光休閒系	9月21日：處理網站主機故障問題並協助重啟上線
航運管理系	9月30日：教導學生製作系上新網站
各單位	9月17日至21日：檢測各網站資料是否更新，並通知各單位助理確認網站正確性。

十一、藝文中心於104年9月21日至11月10日展出之「Island time」—23.3 回游計畫第五年度的澎湖青年藝術家創作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十二、藝文中心將於104年10月26日至10月29日將舉辦「原住民紀錄片影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進修部：

- 一、完成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二、完成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工加退選事宜。
- 三、完成101級畢業班第一次畢業審查作業。
- 四、辦理104年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核對事宜。
- 五、完成本部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事宜。
- 六、104年進修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於10月6日函送教育部備查；另送本校經費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提案。
- 七、完成本部104學年度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回報系統填報。
- 八、完成104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生經費核銷事宜。
- 九、104學年第一學期本部延修生及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收入費用明細表送陳。
- 十、協助本部觀休系4年級與資管系系學會於10月7日聯合辦理104級迎新活動。
- 十一、完成承辦下半年度本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餐旅服務訓練班課程，並於9月30日召開開訓典禮及課程授課相關事宜。
- 十二、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104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已於10月6日正式開課，預定10月14日召開開訓典

禮。

十三、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針對澎防部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業已再增開設「工業配線丙級實務證照班」在案，另「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結合一般民眾報名，目前招生已達可開辦人數，預定10月21日正式開課。

十四、完成填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104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TIMS系統-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十五、【104年度第一學期(104下半年)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30	40	104/10/06-12/08	開辦中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9	48	104/09/17-12/10	開辦中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8	30	104/09/06-11/22	開辦中

※徵求【105年度上半年(104年度第二學期)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案】，請於104/10/19(一)下午5:30前將計畫電子檔傳送至進修部信箱。相關表單檔案已公告至本部網頁及E-mail至各系助理協助公告，謝謝。

十六、【104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0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20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0	22	104/10/03-12/13	開辦中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10/01-12/22	開辦中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開辦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25	52	104/10/19-105/1/	招生中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0	70	104/10/21-12/05	招生中(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5	33	104/10/17-11/21	招生中
104年度SCAE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	19	8	104/11/07	招生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 29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20	45	104/11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人事室：

法規宣導：

一、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請查照。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133326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一) 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另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二) 復查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以，各級學校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三) 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校園中立，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1.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2. 為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3. 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4. 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27771 號書函，衛生福利部函以，為加強國人自我健康管理，鼓勵同仁使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康存摺專區」，下載個人最近 1 至 2 年的健保就醫紀錄(包含醫療院所名稱、就醫日期、疾病、處置、處方藥品、健保支付點數、部分負擔、過敏資料、保險費繳納明細等)，以瞭解自身就醫、用藥及檢驗(查)等情況，並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網址：<https://med.nhi.gov.tw/ihke0000/IHKE0100S01.aspx>，相關資料或下載問題請向網頁所列之諮詢窗口洽詢。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28465 號函，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五、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772A 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一) 為維政府形象，落實以身作則，重申各機關(構)學校應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 (二) 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構)學校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六、依據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規定：

- (一) 依身障法第 38 條規定機關學校進用員工總人數超過 34 人，其進用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 (二)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其參加勞保者，如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半數者(即 10,004 元)不計入進用員工總人數。

主計室：

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422,874,700 元，總成本費用 397,870,725 元，賸餘 25,003,975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1,514,396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7,081,000 元之執行率為 42.52%，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27.8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校長指示：104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剩餘款再分配案，請研發處開會討論。

海工院：

- 一、104.9.11~13 食科系辦理水產加工證照輔導班，並於 104.10.3 於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行考試。
- 二、104.10.2~18 養殖系完成彙整評鑑初步資料作業。
- 三、104.10.3~8 養殖系完成彙整暑假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心得報告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資料整理。
- 四、104.10.5~16 養殖系持續追蹤 100 學年度(97 級)至 102 學年度(99 級)畢業

學生流向作業。

- 五、本院電機系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 海科大樓一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能源多元化系列演講」邀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廖英凱先生及謝秉志先生擔任主講人，主題「能源運用的智慧」、「油氣能源的現在與未來」。
- 六、本院資工系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辦理第二場教學觀摩，邀請趨勢科技洪偉淦總經理擔任主講人，主題「網路威脅及資安防禦發展趨勢」。
- 七、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本院食科系共計 3 位考上食品技師（在校生碩一甲邱柏維、畢業校友蔡曉婷、吳雯婷）。
- 八、104 年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考試，本院食科系共計 31 位學生通過考試。

人管院：

- 一、應用外語系 10 月 2 日邀請冠金國際公司曾瓘君顧問，主講：「新加坡海外實習與就業」。
- 二、航運管理系四甲學生 10 月 2 日及 6 日參加馬公航空站辦理「104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三、應用外語系 10 月 3 日-4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測驗。
- 四、人文暨管理學院 10 月 7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葉輔鋁業務經理，主講：「財經趨勢探討與投資策略」。
- 五、通識教育中心 10 月 14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開訓典禮，計有學員 25 人。
- 六、資訊管理系高國元主任及陳建亮老師 10 月 22 日帶領產業學院學員至高雄實習廠商盈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瑪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 七、應用外語系 10 月 23 日上午 10 點~12 點及晚上 6 點 30 分~9 點邀請日本交流協會黑岩幸子教師，主講：「如果您造訪日本時—瞭解日本的城市、文化與習慣—」及「介紹日本以及體驗江戶剪紙」。
- 八、資訊管理系 10 月 28 日邀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陳鏡堯副總裁，主講：「採購資訊化面面觀」。

九、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及大三學生 10 月 29 日-30 日赴台北進行校外參訪。

觀休院：

工作報告：

一、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04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宴會點心製作班(執行期間：9/17-12/10)，9/17 開訓典禮。

二、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承接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計畫－餐旅服務訓練班(執行期間：9/30 -11/15)，9/30 開訓典禮。

三、餐旅系承接 104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中餐烹調實作班(執行期間：10/6-12/8)，10/6 開訓典禮。

四、餐旅系辦理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訂於 10/16 開訓，各項前置進行中。

五、海運系 10/12 高紹源老師帶領海運二甲學生至澎湖海水淡化廠參觀。

六、海運系 10/16 胡俊傑老師帶領海運二甲及海運三甲 46 位同學赴高雄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及台灣海洋服務有限公司參訪。

七、海運系 10/23-10/31 與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八、10/24-10/26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 104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

九、海運系 10/31 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救生員檢定。

十、觀休系 10/8-10/12 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臺灣青年學生湖北修學之旅】赴湖北與武漢旅遊學院進行兩岸學生互動交流，由雄師旅行社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湖北。

十一、觀休系 10/14 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4-1 校外實習分享會。

十二、10/28-11/2 學生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華夏文明·薪火相傳】上海交流團，由東南旅行社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上海。

活動訊息：

- 一、觀休院 10/28 上午 10：00-12：00 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活動，邀請維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鈞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豫伯先生蒞校，專題演講題目：中國市場的昨日、今日與明日。

秘書室：

- 一、104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底開始填報，由於總量管制、明(105)年評鑑基本資料等報表係由該系統產生，希望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系(所)能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評鑑，各單位評鑑報告內容修正後，第二次繳交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單位同仁，應強化評鑑報告實質內容之嚴謹度，加強單位各項業務績效成果之呈現，並確實配合評鑑規劃預定期程辦理，避免影響評鑑各項工作進度。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9906 號函辦理(附件一、二)。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澎湖縣政府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長擬與澎湖縣政府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
- 二、檢附策略聯盟合約書。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與澎湖縣政府辦理簽訂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策略聯盟合約書如附)，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源由：

(一) 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 (104 年 3 月 24 日) 決議：

1、「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第三點、第四點條次變更。

2、刪除上開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前段規定。

3、其餘保留。

(二)「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 1 點、2 點、3 點、4 點、5 點、6 點、7 點、8 點、9 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三、本次修正條文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討論完成法定程序，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研議可行方案以利學生午休洽公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評鑑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二、上開會議紀錄，案由一，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各單位執行情形。張總務長反應，100 年委員建議成立聯合服務中心，以利學生洽公，其開放時段宜含蓋學生午休與下課時間，可由各相關單位輪值，並達到單一窗口的服務精神，此改善事項，總務處無法協調各行政單位配合辦理。主席回應：這個問題原本不應該發生，學校的各個一級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皆有寒暑假補休，理論上是因為中午必須在辦公室輪值才有補休，但似乎沒有落實制度，才有這個問題發生，所以應回歸落實午休輪

班制度，請人事室落實各單位午休時間至少 1 人留守之機制，、、、(如附件)。

三、衡酌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人數，並參考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金門大學等 4 所學校實施現況(如附件)，擬具下列 2 方案，以利學生午休與下課時間洽公：

(一) 甲案(午休時間至少 1 人留守之機制)，行政單位依暑休輪值人數辦理(教務處 2 人；學務處 2 人；總務處 3 人；研發處、秘書室、圖資館、人事室及主計室各 1 人)。學術單位，於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推廣部旁教室)設置各系服務中心，由 16 位行政助理(含學院助理 3 人)輪值。

優點：全方位服務時間，利於學生午休時間洽公。

缺點：各處室人員不一，輪值頻率不一。

(二) 乙案(中午下班時間延至 12 點 30 分)。

優點：符合公平原則且落實寒暑假補休機制。

缺點：學生午休時間洽公僅 30 分鐘。

決議：增加丙案：「行政單位，由各處室依業務需要，指定 1 人於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值班。學術單位，上課期間中午不值班，寒暑假於招生期間，不得任意申請寒暑休。」，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4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一覽表

附件一

項次	系組名稱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分配 (不含招生高中生名額)								外加名額招生管道												班級學生總數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其他內含名額招生管道		報到名額合計	實際報到率	技優甄審		繁星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聯合登記分發				甄選入學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報到名額合計			
					一般生		一般生名額		運動優良甄試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原住民		僑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1	電機工程系	48	5	0	19	12	29	23	-	-	35	72.92	5	5	2	0	-	-	1	0	1	0	1	1	3	3				9	44		
2	電信工程系	48	5	1	19	15	29	29	-	-	44	91.67	5	4	2	2	2	0	1	0	1	1	1	1	3	3				11	56		
3	資訊工程系	48	5	1	19	12	29	26	-	-	38	79.17	7	5	2	1	-	-	1	0	1	0	1	1	3	2		1	1	11	50		
4	食品科學系	50	5	1	20	15	30	31	-	-	46	92.00	5	4	2	1	-	-	1	0	1	0	1	0	5	4				9	56		
5	水產養殖系	50	5	3	20	10	30	29	-	-	39	78.00	3	1	3	2	-	-	1	1	1	0	1	0	7	3				7	49		
6	觀光休閒系	100	9	1	40	31	60	43	-	-	74	74.00	10	9	5	2	-	-	2	0	2	0	2	0	5	5	2				18	93	
7	餐旅管理系	50	4	0	20	14	30	24	-	-	38	76.00	5	4	6	3	-	-	1	1	1	0	1	0	4	4	4			2	18	56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5	0	20	15	24	21	6	2	38	76.00	5	3	2	0	-	-	1	0	1	0	1	0	3	3				6	44		
9	航運管理系	48	5	1	19	17	29	28	-	-	45	93.75	5	4	2	1	-	-	1	0	1	0	1	0	2	1	5	1		12	58		
10	資訊管理系	48	5	0	19	14	29	31	-	-	45	93.75	5	4	2	0	-	-	1	0	1	0	1	0	2	2	1				7	52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	3	19	13	29	25	-	-	38	79.17	5	4	2	0	-	-	1	0	1	0	1	1	3	2	1	2			10	51	
12	應用外語系	48	4	0	19	12	29	25	-	-	37	77.08	4	3	2	1	-	-	1	1	1	0	1	0	3	3		2		10	47		
合計		636	61	11	253	180	377	335	6	2	517	81.29	64	50	32	13	2	0	13	3	13	1	13	4	43	35	13	6	3	128	656		

*聯登一般生報到名額含甄選入學回流名額。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計算/實際人數計算以10月15日為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所別/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物管系碩士班	10	9	90	10	10	100	10	7	70	10	7	70
養殖系碩士班	10	4	40	10	6	60	10	8	80	10	7	70
觀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10	100	10	9	90	10	10	100
食科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10	9	90
電機系碩士班	10	8	80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物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5	12	80	15	13	87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10	100	10	10	100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73	64	87.67	73	65	89.04	75	60	80	75	62	8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入學管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資訊管理系	4	4	42	42	46	100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5	50	100
合計	9	9	87	96	96	100

102-104學年度各縣市新生來源分析統計一覽表

區域	學年度	102				103				104			
	縣市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市 比率
		男	女	人數 小計		男	女	人數 小計		男	女	人數 小計	
北部	臺北市	31	8	39	6.06	28	8	36	5.70	16	6	22	3.48%
	基隆市	8	3	11	1.71	8	4	12	1.90	6	6	12	1.90%
	新北市	53	33	86	13.35	55	21	76	12.03	51	20	71	11.22%
	新竹市	2	3	5	0.78	5	0	5	0.79	0	3	3	0.47%
	新竹縣	4	8	12	1.86	6	12	18	2.85	11	11	22	3.48%
	桃園縣	43	40	83	12.89	44	33	77	12.18	49	33	82	12.95%
	苗栗縣	5	3	8	1.24	9	8	17	2.69	5	8	13	2.05%
	小計	146	98	244	37.89	155	86	241	38.13	138	87	225	35.55%
中部	臺中市	46	44	90	13.98	49	46	95	15.03	49	48	97	15.32%
	彰化縣	21	6	27	4.19	23	13	36	5.70	23	17	40	6.32%
	南投縣	5	4	9	1.40	5	5	10	1.58	6	8	14	2.21%
	嘉義市	6	5	11	1.71	9	5	14	2.22	11	4	15	2.37%
	嘉義縣	20	13	33	5.12	8	8	16	2.53	10	5	15	2.37%
	雲林縣	11	13	24	3.73	20	5	25	3.96	21	6	27	4.27%
	小計	109	85	194	30.13	114	82	196	31.01	120	88	208	32.86%
南部	臺南市	36	27	63	9.78	29	27	56	8.86	33	22	55	8.69%
	高雄市	31	26	57	8.85	37	30	67	10.60	35	22	57	9.00%
	屏東縣	5	5	10	1.55	7	2	9	1.42	5	6	11	1.74%
	小計	72	58	130	20.18	73	59	132	20.89	73	50	123	19.43%
東部	臺東縣	2	2	4	0.62	1	0	1	0.16	1	1	2	0.32%
	花蓮縣	1	2	3	0.47	6	2	8	1.27	3	3	6	0.95%
	宜蘭縣	9	6	15	2.33	9	5	14	2.22	13	4	17	2.69%
	小計	12	10	22	3.42	16	7	23	3.64	17	8	25	3.96%
外島	澎湖縣	23	29	52	8.07	21	17	38	6.01	18	33	51	5.06%
	金門縣	1	0	1	0.16	2	0	2	0.32	-	-	-	-
	連江縣	0	2	2	0.31			0	0.00	1	0	1	0.16%
	小計	24	31	55	8.54	23	17	40	6.33	19	33	52	5.22%
	總計	363	282	645		381	251	632		367	266	633	

*本表不包含外籍生。

104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10名高中職學校排序

學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運動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學生數 合計	排序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 高職	3	1	2	2	4	1	1	3	3	4	4		28	1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3	3	5	3	4	1	3	2				2	26	2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2	2	1	6		3	3					4	21	3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4	2	3	4		2		1			1	1	18	4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		1				6					6	14	5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1								1	8	3	13	6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1		1	1	6	1	1					12	7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1								1	8	1	11	8
高雄縣國立鳳山商工	1	1		5		1	3						11	8
高雄市市立海青工商				5	1	1	2	1					10	10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2				1			1		4	1	1	10	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2	1	3	2			2						10	10
高雄市市立中正高工					1			4	4				9	13
彰化縣國立員林農工				1						8			9	13
台北市市立內湖高工	1				2			2	3		1		9	13
苗栗縣國立苗栗農工									2	6			8	16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1			4	1	1					1		8	16
桃園縣國立桃園農工								2	1		5		8	16
彰化縣國立彰化高商		1	3	2		1						1	8	16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1				1	6		8	16
台南縣國立台南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1						5		2	8	16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 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 海外學生 聯合招生	大學校院 招收大陸 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	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甄審入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1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1	1	3	2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7	5	電機與 電子群		2	1				1	1
2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類		1	1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類		1	0	1	0	1	0	1	0	1	0	電機	5	5	電機與 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3	3																								
3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 群		1	1	3	2	商業與管理 群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4	商業與 管理群		2	0			1	2	
4	餐旅管理系	食品群						餐旅群		1	0	1	1	1	0	1	0	1	0	餐旅	5	4	餐旅群		6	3					
		餐旅群		1	0	4	4	商業與管理 群																					4	2	
		商業與管理 群						食品群																							
5	觀光休閒系	農業群						餐旅群												餐旅	6	4	商業與 管理群		5	2				2	
		餐旅群				3	3	商業與管理 群		2	0	2	0	2	0	2	0	2	0	商業	4	5									
		商業與管理 群		2	0	2	2	農業群																							
6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 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 群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4	商業與 管理群		2	0			1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 群資電類																							
		農業群						水產群		1	0	1	1	1	0	1	0	1	0	水產 養殖	3	1	水產群		3	2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 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 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 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流 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1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9	26			38	5	0		5	1	79.17%	10
2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9	1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29	23			35	5	0		5	0	72.92%	13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3	商業與管理群	29	25			38	4	0		4	3	79.17%	10
4	餐旅管理系	50	食品群	3	3	餐旅群	22	16			38	4	0		4	0	76.00%	12
			餐旅群	14	9	商業與管理群	4	4										
			商業與管理群	3	2	食品群	4	4										
5	觀光休閒系	100	農業群	3	1	餐旅群	20	6			74	9	0		9	1	74.00%	26
			餐旅群	10	6	商業與管理群	37	34										
			商業與管理群	27	24	農業群	3	3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4	10	商業與管理群	20	22			45	5	0		5	0	93.7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9	9										
7	水產養殖系	50	農業群	5	2	水產群	20	18			39	5	0		5	3	78.00%	11
			水產群	15	8	農業群	5	8										
						海事群	5	3										

104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策進會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 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 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招 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流 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8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9	22			44	5	0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3	1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0	7										
9	應用外語系	48	外語群英語類	4	1	商業與管理群	16	15			37	4	0		4	0	77.08%	11
			商業與管理群	15	11	家政群幼保類	3	2										
						外語群英語類	10	8										
1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商業與管理群	8	5	餐旅群	10	8			38	5	0		5	0	76.00%	12
			餐旅群	10	10	商業與管理群	14	13	6	2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2	0													
11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7	外語群英語類	8	8			45	5	0		5	1	93.75%	3
						商業與管理群	21	20										
12	食品科學系	50	化工群	2	1	餐旅群	4	4			46	5	0		5	1	92.00%	4
			食品群	16	13	食品群	22	24										
			農業群	2	1	農業群	4	3										
合計		636	--	253	180	--	377	335	6	2	517	61	0	0	61	11	81.29%	119

招生策略：

一、檢討招生管道的問題：

- (1) 統計 10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並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種類（105 學年度增加運動单招管道及產攜專班）、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暨系所更改名稱之參考。
- (2) 甄選比率增加，提高全校甄選面試率（6 系以上，可調整至 50%）。
- (3) 105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為 58 名，名額分配以重點科系作為調整之考量，以增加學生就讀意願，並提升註冊率。
- (4) 請各系開會檢討招生問題及建議，以提供教務處分析及訂定策略。

二、招生方式：

- (1) 寄發本校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增加學校曝光度。
- (2) 招生博覽會：由教務處進行，以提高學校能見度，一年約 50 場次。
- (3) 進班宣導：由各系提供主力學校及要求，教務處統整安排進班招生宣導事宜，但以各系進行進班宣導為主。
- (4) 鼓勵各系與國內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並配合教育部產攜專班之申請，以拓展國內生生源。
- (5) 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並提供入學獎學金。

三、海外招生：

- (1) 國外招生宣導以澳門、香港、馬來西亞及大陸為重點宣傳學校，預計參加 5 場次國外高等教育博覽會，以增加外籍生和僑生生源。
- (2) 配合教育部計畫，協助各系專案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大

陸二技生，以多元化招生方式，拓展外籍生生源。

- (3) 海外宣傳著重於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及締結姊妹校，並透過雙聯學制機制增加外籍生生源。

四、入學獎學金：

- (1) 持續提供永齡基金入學優異獎學金。
- (2) 提供四技入學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甄選及聯登入學錄取學生，符合學校規定標準，每系 2 名可減免當學年度住宿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4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32	7	39
轉出	33	2	35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1	8	7	日四技
航管系	3	0	-3	日四技
電信系	0	1	1	日四技
資管系	1	0	-1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2	3	1	進四技
資工系	1	1	0	日四技
餐旅系	0	0	0	日四技
應外系	11	5	-6	日四技
食科系	3	4	1	日四技
海運系	1	10	9	日四技
電機系	6	0	-6	日四技
物管系	3	0	-3	日四技
觀休系	3	3	0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0	4	4	進四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10	1	10			4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4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2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4	1	4				2				
		水產養殖系	日間	8	1	8			3	2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2	1	2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4			1	2				
合 計				35	7	35			10	9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2	1	1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2	1	1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3	1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食品科學系	日間	2	1	0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0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2	1	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日間	7	1	0									
	觀光休閒系	進修	4	1	0									
	資訊管理系	進修	3	1	1			1						
合 計				46	8	4			3	1				

二年級核定 35 人、錄取 35 人，三年級核定 46、錄取 4 人

各系執行品保手冊情形一覽表

1041009

C 表-系 B 表-通識	種子系					本學期新種子系			非種子系				
	物管	海運	餐旅	觀休	食科	電信	電機	通識	應外	資管	航管	養殖	資工
C01 系教育目標表 B01 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表													
C02 系核心能力表 B02 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表													
C03 校、學院與系教育目標對照表 B03 校與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對照表													
C04 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B04-1 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C05 系與院核心能力關聯表 B04 校與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關聯表													
C06 系培育目標人才表													
C07 代表性工作領域之工作任務分析表													
C08 工作任務需具備之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B06 共同及通識課程培養共通職能分析表													
C09 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C10 課程與目標人才關聯表(總表)(系統彙整) B07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共通職能關聯表(總表)(系統彙整)													
C10-1 課程與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關聯表 B07-1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知識及能力關聯表													
C11 工作任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B08 共通職能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C12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B09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關聯表(系統彙整產生) B09-1 共同及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聯表(系統彙整產生)													
C13 課程與學生問卷回饋彙整表(系統彙整)													
B10-B13 由系統彙整上述資料產生 C14-C16 由系統彙整上述資料產生													

*灰色部份為已完成。

*碩士班本學期開始執行,目前進度待加強。

*本手冊以 E 化方式執行,資料均需至校務系統(AP 端)登錄,本進度為系統登錄情況彙整資料。

*已完成系應再檢視是否需調整修改。

學務處：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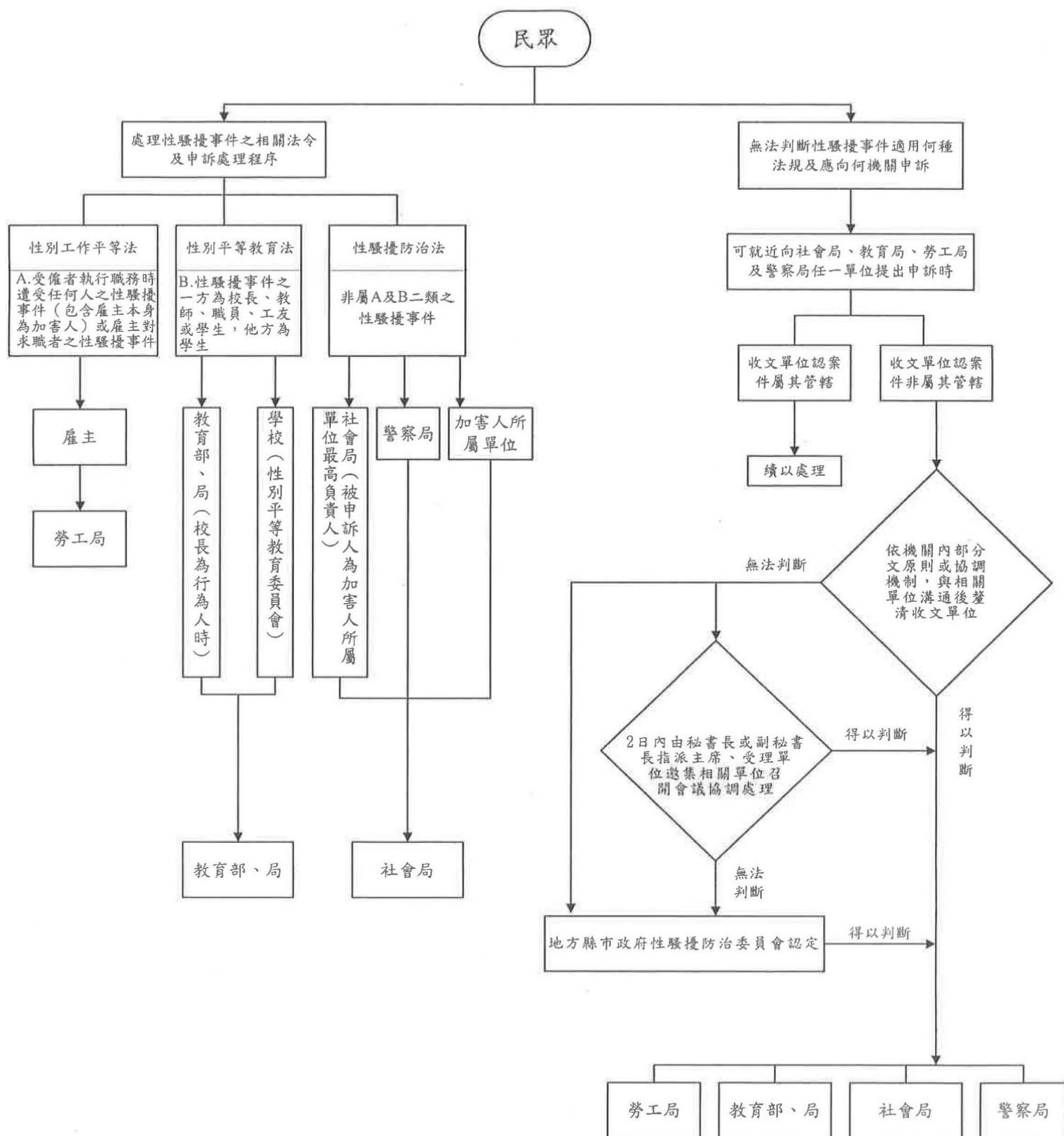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5 人次。

(統計時間 104/09/01-104/09/30)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2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二



註1：民眾遭受國防部所屬人員（含國軍官兵、國防部聘僱人員及軍校學生）性騷擾事件，或上述人員遭遇性騷擾時，可向國防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服務專線洽詢，服務電話：0800-885-113。

註2：民眾遭遇公務人員性騷擾或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事件，可逕洽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28,512,867.00	36,450,000	-7,937,133.00	-21.78	407,410,014.00	359,035,000	48,375,014.00	13.47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6,776,493.00	34,450,000	-7,673,507.00	-22.27	179,234,021.00	138,098,000	41,136,021.00	29.79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23,868,493.00	30,000,000	-6,131,507.00	-20.44	104,498,941.00	109,664,000	-5,165,059.00	-4.7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0	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2,805,400.00	4,000,000	-1,194,600.00	-29.87	77,184,805.00	32,000,000	45,184,805.00	141.20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102,600.00	450,000	-347,400.00	-77.20	2,016,191.00	1,546,000	470,191.00	30.4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558.00	0	1,558.00		16,533.00	0	16,533.00	
權利金收入	0	1,558.00	0	1,558.00		16,533.00	0	16,533.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1,734,816.00	2,000,000	-265,184.00	-13.26	228,159,460.00	220,937,000	7,222,460.00	3.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203,769,000.00	203,7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1,734,816.00	2,000,000	-265,184.00	-13.26	23,401,518.00	16,000,000	7,401,518.00	46.26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0	0.00		988,942.00	1,168,000	-179,058.00	-15.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1,025,755.00	39,735,000	1,290,755.00	3.25	387,028,884.00	385,356,000	1,672,884.00	0.43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3,875,584.00	31,172,000	2,703,584.00	8.67	305,047,642.00	298,423,000	6,624,642.00	2.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6,314,021.00	27,979,000	-1,664,979.00	-5.95	267,473,751.00	269,357,000	-1,883,249.00	-0.70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7,317,729.00	3,043,000	4,274,729.00	140.48	36,591,242.00	27,722,000	8,869,242.00	31.99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243,834.00	150,000	93,834.00	62.56	982,649.00	1,344,000	-361,351.00	-26.89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36,736.00	958,000	-721,264.00	-75.29	6,637,455.00	8,620,000	-1,982,545.00	-23.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36,736.00	958,000	-721,264.00	-75.29	6,637,455.00	8,620,000	-1,982,545.00	-2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875,025.00	7,525,000	-649,975.00	-8.64	74,698,773.00	77,485,000	-2,786,227.00	-3.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6,875,025.00	7,525,000	-649,975.00	-8.64	74,698,773.00	77,485,000	-2,786,227.00	-3.60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38,410.00	80,000	-41,590.00	-51.99	645,014.00	828,000	-182,986.00	-22.1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38,410.00	80,000	-41,590.00	-51.99	645,014.00	828,000	-182,986.00	-22.1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12,512,888.00	-3,285,000	-9,227,888.00	280.91	20,381,130.00	-26,321,000	46,702,130.00	-177.43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791,784.00	1,431,000	-639,216.00	-44.67	15,464,686.00	12,768,000	2,696,686.00	21.12
財務收入	2,581,000	28,027.00	0	28,027.00		1,844,352.00	1,290,000	554,352.00	42.97
利息收入	2,581,000	28,027.00	0	28,027.00		1,844,352.00	1,290,000	554,352.00	42.9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763,757.00	1,431,000	-667,243.00	-46.63	13,620,334.00	11,478,000	2,142,334.00	18.6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650,197.00	1,297,000	-646,803.00	-49.87	9,310,989.00	10,376,000	-1,065,011.00	-10.26
受贈收入	1,050,000	0.00	105,000	-105,000.00	-100.00	3,101,010.00	840,000	2,261,010.00	269.1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3,030.00	8,000	-4,970.00	-62.13	174,435.00	74,000	100,435.00	135.72
雜項收入	250,000	110,530.00	21,000	89,530.00	426.33	1,033,900.00	188,000	845,900.00	449.95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135,784.00	1,540,000	-404,216.00	-26.25	10,841,841.00	13,793,000	-2,951,159.00	-21.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135,784.00	1,540,000	-404,216.00	-26.25	10,841,841.00	13,793,000	-2,951,159.00	-21.40
雜項費用	18,420,000	1,135,784.00	1,540,000	-404,216.00	-26.25	10,841,841.00	13,793,000	-2,951,159.00	-21.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344,000.00	-109,000	-235,000.00	215.60	4,622,845.00	-1,025,000	5,647,845.00	-551.01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12,856,888.00	-3,394,000	-9,462,888.00	278.81	25,003,975.00	-27,346,000	52,349,975.00	-191.44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27,081,000	11,514,396	0	11,514,396	42.52	-15,566,604	-57.48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4,000,000	26,694	0	26,694	0.67	-3,973,306	-99.33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包執行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4,000,000	0	0	0	0.00	-4,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6,694	0	26,694		26,694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8,730,000	6,065,988	0	6,065,988	69.48	-2,664,012	-30.5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8,730,000	6,065,988	0	6,065,988	69.48	-2,664,012	-3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3,131,000	5,119,806	0	5,119,806	38.99	-8,011,194	-61.0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3,131,000	4,905,361	0	4,905,361	37.36	-8,225,639	-62.64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14,445	0	214,445		214,445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27,081,000	11,514,396	0	11,514,396	42.52	-15,566,604	-57.4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4,000,000	26,694	0	26,694	0.67	-3,973,306	-99.33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8,730,000	6,065,988	0	6,065,988	69.48	-2,664,012	-3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3,131,000	5,119,806	0	5,119,806	38.99	-8,011,194	-61.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67,756	67.76	32,244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2,880		122,880	28,089	22.86	94,79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60,722	47.06	68,318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62,271	43.99	79,289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263,880	67.47	127,240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253,166	71.67	100,084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108,428	28.21	275,922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344,625	71.61	136,625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268,572	64.72	146,428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252,000	411,591	220,409	172,022	78.05	48,38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124,201	85.05	21,839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63,000	789,301	306,787	38.87	482,514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149,893	42.12	205,96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115,020	76,000	279,020	157,318	56.38	121,702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144,941		744,941	212,016	28.46	532,92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118,578	78.49	32,502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112,472	43.51	146,008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228,023	60.70	147,617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59,770		392,570	250,249	63.75	142,3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90,111	79.28	49,699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87,042	43.52	112,958
小 計	6,073,400	1,207,792		6,671,601	3,566,221	53.45	3,105,380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117,272	52.54	105,928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412,726	45.64	491,624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401,357	58.20	1,006,643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836,650	23,000	5,165,520	3,325,325	64.38	1,840,195
總務處	14,865,880	21,600	21,600	14,865,880	11,751,878	79.05	3,114,00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4,353,264	90.69	446,642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80,600		1,572,830	737,848	46.91	834,982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38,015	69.01	61,985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602,609	82.19	130,591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61,940	81.30	129,260
小 計	30,045,180	1,624,756	105,850	31,564,086	23,402,234	74.14	8,161,852
合 計	36,118,580	2,832,548	105,850	38,235,687	26,968,455	70.53	11,267,2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303,897	94.97	16,10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2,072,906		2,392,906	2,378,000	99.38	14,906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99,577	93.62	20,423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2,298	98.33	7,70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22,983	96.95	7,0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27,692	99.00	2,308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0		1,000,000	990,560	99.06	9,44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243,829	87.08	36,171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39,065	95.63	10,935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242,661	97.06	7,339
小 計	5,073,000			8,145,906	7,988,284	98.07	157,622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253,432	79.20	66,568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902,526	88.92	112,474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15,353,169	98.77	191,831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685,906	9,378,094	8,344,610	88.98	1,033,484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100,000	80.00	2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45,420	96.95	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946	99.78	54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685,906	26,880,094	25,433,468	94.62	1,446,626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685,906	35,026,000	33,421,752	95.42	1,604,248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宗融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006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12月18日澎科大研字第1030013439號函。
- 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依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始得支領工作酬勞，爰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0目有關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一節，僅述及支領上限而無績效衡量之規範，建請依上開規定修正。另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分配各單位比率之基準，併請貴校詳為說明。

(二)依行政院93年8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30005432號、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及97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3191號函規定，學校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受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爰有關本要點第3點第2項：「前項第(1)、(6)、(

9)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一節，請將同點第1項第2款第10目之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納入。

- (三)本要點係訂定貴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是否包含接受各機關「補助」計畫，建議釐清後修正相關文字。
- (四)案內或有前後條文文字不一致(如第1點「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與第3點第2款「行政管理費」)及錯漏字(如第3點第2款第10目之支援研究計「劃」、第11目全時租「貸」)，請貴校全面檢視修正。
- (五)另本要點第3點第2項應於第1項所定事項皆表述完成後方始敘寫，以符一般法制體例，建請貴校修正。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 01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辦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紀錄	備註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檢討修正「體育館借用辦法」，請儘快處理。	學務處		第三次	
二、12月10日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學生建議學校餐廳問題，請相關單位研辦。	學務處		第二次	
三、召開本校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評鑑委員會，落實辦法所訂事項。	研發處	訂於104年2月11日召開管理評鑑委員會。	第一次	
四、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行政管理費主要用途，對於申請或應邀至境外有補助規定，對於在國內卻闕如，建請教師參加國內會議研訓或實驗相關費用納入補助範圍。	研發處	依該要點第12點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提交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一次	

敬請於104年02月09日前擲回本室，以憑彙整。

秘書室敬啟 104.02.03

員林建智
104.2.-6

研發處
研發處 韓子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宗融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059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4年4月30日澎科大研字第1040004336號函。

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依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始得支領工作酬勞，爰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0目有關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一節，貴校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完成率達90%以上作為發放工作酬勞之衡量指標，是否妥適？請貴校審酌。

(二)本部104年1月16日函請貴校修正意見說明二之(二)及(五)就本要點第3點所提意見，本次學校函報修正內容仍未予以修正，爰建請依本部前次意見辦理。另同點第1項第4款分配各單位比率之基準，併請貴校依前次函說明二之(一)後段意見詳為說明分配各單位比率之計算基準為何？

(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定義，凡為外界提供服務，



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爰本要點訂定接受各機關「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是否屬建教合作範疇，建請貴校重新檢討修正。另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4目，各單位辦理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使用場地或設備應編列補助經費10%為管理費，惟該等場地或設備使用所產生之收入應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範疇，併請檢討修正。

(四)案內仍有部分條文內容前後不一致或重複之情事，請全面檢視修正。

- 1、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2目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電話費及第7目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郵電費，是否重複，請檢視修正。
- 2、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9目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優人員或單位之獎勵費用與第10目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是否重複，請檢視修正。
- 3、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0目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與同點項第4款學校分配管理費之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其用於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上限比率究為何？請釐清修正。
- 4、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後段，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與第5點行政人員工作費由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分配，其分配權責單位究屬建教合作委員會抑或研究發展處？請釐清修正，並力求量化以臻客觀。

(五)案內涉及”核銷”一詞建請併同修正為”報支”或”結報”以符實況。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p> <p>(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p> <p>(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p> <p>(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p> <p>(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p> <p>(五)、外界委託或補助之學術研討會。</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1)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p> <p><u>(4)各單位辦理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倘有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亦需編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規定時，應於經常門費用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補助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u></p> <p>(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p>	<p>二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p> <p>(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辦之專案研究計畫。</p> <p>(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p> <p>(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p> <p>(四)、政府機關委辦之專題研究計畫。</p> <p>(五)、外界委辦之學術研討會。</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1) 計畫委辦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p> <p>(2) 計畫委辦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3)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p> <p>(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9906 號函辦理</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刪除(4)條文</p>

<p>撥款項：</p> <p>(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p>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u>郵電費</u>、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p> <p>(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u>(其績效衡量由建教合作委員會以當年度建教合作案如期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為績優，發放行政單位工作酬勞，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時，行政單位工作酬勞額度納入校務基金。)</u></p> <p>(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u>(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由建教合作委員會衡量其實際協辦業務情形訂定，比例為：研發處20%、總務處20%、主計室25%、教務處6%、人事室6%、秘書室6%、學務處6%、圖資館6%、進修推廣部5%。</u></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p> <p>前項第(1)、(6)、(9)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u>或補助</u>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u>核銷</u>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1)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p>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p> <p>(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p> <p>(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刪除(7)郵電費文字</p> <p>※刪除(10)條文劃底線文字部分</p> <p>※刪除(四)條文</p> <p>※增列(10)</p> <p>※文字修正</p>
--	---	--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u>研究發展處</u>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p> <p>六因建教合作、<u>補助</u>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建教合作、<u>補助</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u>補助</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八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九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建教合作、<u>補助</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u>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分配</u>。</p> <p>六因建教合作、<u>委辦</u>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七建教合作、<u>委辦</u>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u>委辦</u>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p>八建教合作、<u>委辦</u>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九建教合作、<u>委辦</u>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建教合作、<u>委辦</u>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增列劃底線文字</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附件四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教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9018794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辦之專案研究計畫。

	<p>(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p> <p>(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p> <p>(四)、政府機關委辦之專題研究計畫。</p> <p>(五)、外界委辦之學術研討會。</p>
三	<p>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1)計畫委辦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p> <p>(2)計畫委辦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3)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p> <p>(二)、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1)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p> <p>(2)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費。</p> <p>(3)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p> <p>(4)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p> <p>(5)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內、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6)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p> <p>(7)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p> <p>(8)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p> <p>(9)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優人員或單位之獎勵費用。</p> <p>(10)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p> <p>(11)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12)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13)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14)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50%,院級單位分配10%,系(所)級單位分配40%。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四)、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p> <p>前項第(1)、(6)、(9)、(10)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p>
四	<p>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之</p>

	<p>各項專案計畫（其範圍如本要點第二點），已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學校所分配之管理費(計畫總金額 5%)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p> <p>(三)、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p>
五	<u>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分配。</u>
六	因建教合作、 委辦 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	建教合作、 委辦 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 委辦 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八	建教合作、 委辦 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	建教合作、 委辦 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	建教合作、 委辦 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十一	本校各單位辦理第三點所述各項經費支出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定之各項經費支用原則、標準及程序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策 略 聯 盟 合 約 書

一、立 合 約 人： 澎 湖 縣 政 府 甲 方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以 下 簡 稱 乙 方

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提昇競爭力，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特議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 作 期 間：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合約存續期間任一方擬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三、合 作 內 容：

1. 雙方就相關部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
乙 方 同 意 提 供 相 關 專 業 協 助 與 諮 詢，並 提 供 校 園 設 備 與 空 間 設 施 等 資 源。
2. 雙方同意互為他方提供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等專業人員，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3. 雙方就相關部門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以達人才訓練與儲備及教學實習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之功效。
4.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運作、學生專業課程實習、導覽志工與社工服務實習機會，名額由雙方協定之。
5. 其他與縣政治理、公共政策與共同經營管理等有關合作事項。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四、合 作 方 式：甲方由所屬行政處，乙方由所屬研究發展處負責雙方連絡事宜。

五、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存查。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陳光復

職 稱：縣長

乙 方：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瑩瑋

職 稱：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410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及教師法第 15 條</u>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二、 配合上開規定增列法源依據。</p>
<p>二、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系設碩士班，爰刪除「所」。</p>
<p>三四、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三、 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四條條次變更、刪除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餘保留。</p> <p>二、 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變更條次及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一) 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人。</p> <p>(二) 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u>因系減召、停召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u>英語及英語及體育</u>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p> <p>(四) 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 5 名、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 7 名。</p> <p>(五四) 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u>四三</u>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p>	<p>(一) 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人。</p> <p>(二) 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p> <p>(四) 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 5 名、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 7 名。</p> <p>(五) 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 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四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刪減。</p> <p>三、 為使實務運作更加明確，於第一項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須包含專案教師人數。</p> <p>四、 通識教育中心係依每系單班配置員額，當系因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p> <p>五、 依現況，刪除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配置標準。</p>
---	---	--

<p>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四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四、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四條條次變更、刪除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餘保留。</p> <p>二、本條次，由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其餘未修正。</p>
<p>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三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p>	<p>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p>	<p>配合三、四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p> <p>(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三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p> <p>(一) 系停招、減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明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減招等情形時，該系教師安置原則：</p> <p>一、教師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以擔任行政（以教學單位優先）等業務。</p>

<p><u>(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得擔任行政（以教學單位優先）等業務；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u></p> <p><u>(三四) 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p>	<p>(三)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三、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p> <p>四、各系因連續 2 年招生未達標準時，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且班級人數不足 30 人時，啟動教師轉任他系及優先聘任或合聘他系之專任教師等機制。</p> <p>五、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三、四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u>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資</u>，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p>	<p>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明訂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聘任教師原則：</p> <p>一、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p> <p>二、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p>

<p>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 102 <u>102</u> 年 11 <u>8</u> 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 102 年 11 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一、依 104 年 8 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為準。</p>
<p>九、本作業要點經 行政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事涉教師權益，建議原經行政會議之程序，改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四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三四~~、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 7 名，雙班配置 13 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 15 人。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9 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 11 名。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 1 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 5 名、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 7 名。~~

（~~五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四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三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得擔任行政(以教學單位優先)等業務；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

(三四) 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 102年11月-104年8月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系（中心）申請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系（中心）申請書			
學系		姓名	
最高學歷		近3年發表著作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學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各系專任教師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教授	施志昀	教授	蔡欽泓	教授	胡武誌	教授	洪健倫	教授	柯裕隆
教授	翁進坪	教授	劉冠汝	教授(104.01.01)	楊昌益	副教授	蔡淑敏	教授	吳文欽
教授	古鎮鈞	助理教授	胡宏熙	教授(103.01.01)	楊慶裕	副教授	莊明霖	教授	俞克維
副教授	陸知慧	副教授	張弘志	副教授	王億富	助理教授	吳明典	教授	吳培基
副教授	曾建璋	副教授(102.06.01)	陳名倫	助理教授	古富能	助理教授	何建興	副教授	徐明宏
助理教授	徐振豐	教授(102.06.01)	邱采新	副教授	陳耀宗	講師	顏永昌	副教授	廖益弘
助理教授	李孟芳	副教授	黃鈺茹	副教授	范端芳	專案助理教授	吳志峰 (103.08.01)	副教授	柯博仁
講師	翁平勝	副教授	張駿志					副教授	林育勳
		教授(104.01.01)	陳樺翰					助理教授 (102.09.01)	辜德典
		助理教授	吳冠政						
人數	專任 8 人	人數	專任 10 人	人數	專任 7 人	人數	專任 6 人 專案 1 人	人數	專任 9 人
教授	3 男 0 女	教授	2 男 2 女	教授	3 男 0 女	教授	1 男 0 女	教授	4 男 0 女
副教授	1 男 1 女	副教授	3 男 1 女	副教授	2 男 1 女	副教授	1 男 1 女	副教授	4 男 0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

人文暨管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師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航運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通識教育中心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副教授	黃國光	專案助理教授	林紀璿 (104.2.1)	教授	王瑩瑋	副教授	韓子健	副教授	姚慧美 (100.2.1)	教授	王明輝	助理教授 (103.1.1)	黃齊達
副教授	高國元	專案助理教授	陳秋琴 (104.8.1)	教授	陳甦彰	副教授	李穗玲	副教授	王月秋	教授	蔡明惠	教授	林寶安
副教授	林永清			副教授	楊崇正	副教授	賴素珍	助理教授	譚峻濱	副教授	姜佩君	副教授	張鳳儀體
副教授	陳建亮			副教授	陳至柔	教授 (103.6.1)	王昱傑	講師	洪芙蓉 (102.5.1)	教授	洪藝芳	教授	洪櫻芬
講師	陳宜豪			助理教授	陳俊宏	副教授	莊義清	助理教授	吳敏華	副教授	陳禮彰	專案助理教授	王璟
助理教授	呂峻益 (103.8.1)			助理教授	康必松	助理教授	賴阿蕊	專案講師	Phillip	助理教授	洪國璋	專案講師	李岳修體 (100.2.1)
專案助理教授	李宗儒 (103.8.1)			助理教授 (102.08.01)	鄭玲玲	講師	林振榮	專案助理教授	李怡靜語 (102.8.1)	助理教授	侯建章		
專案助理教授	吳鎮宇			助理教授	唐嘉偉 (103.8.1)			專案講師	陳鈺璽語	副教授 (103.7.1)	鍾怡慧		
				專案助理教授	邱敬仁 (102.9.12)			專案講師	楊玉蓉 (104.8.1)	助理教授	蔡依倫		
人數	專任 6 人 專案 4 人	人數	專任 8 人 專案 1 人	人數	專任 7 人	人數	專任 5 人 專案 4 人	人數	專任 13 人 專案 2 人				
教授	0 男 0 女	教授	2 男 0 女	教授	1 男 0 女	教授	0 男 0 女	教授	3 男 2 女				
副教授	4 男 0 女	副教授	2 男 0 女	副教授	2 男 2 女	副教授	0 男 2 女	副教授	1 男 3 女				
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助理教授	3 男 1 女	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助理教授	2 男 0 女	助理教授	3 男 1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1 男 0 女	講師	0 男 1 女	講師	0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3 男 1 女	專案助理教授	1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1 女				
							專案講師	2 男 1 女	專案講師	1 男 0 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

觀光休閒學院-各系專任教師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教授	于錫亮	助理教授	白如玲	副教授	吳 菊	副 教 授	吳政隆		
教授	李明儒	助理教授	方祥權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烈慶	助理教授	蘇 焉		
副教授	徐瓊信	助理教授	呂政豪 (103.8.1)	助理教授	古旻艷	助理教授	高紹源		
副教授	趙惠玉 (100.2.1)	講師	林菁真	助理教授	康桓甄	助理教授	黃俞升		
副教授	戴芳美 (100.2.1)	專案講師	朱盈蒨	副教授 (102.02.01)	陳宏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6.23)	陳正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6.23)	王雯宗	專案助理教授 (104.8.1)	楊倩姿	助理教授	陳立真	助理教授	胡俊傑		
助理教授	王淑治	專案助理教授 (104.8.1)	韓明娟	副教授 (103.12.01)	潘澤仁				
人數	專任 11 人 專案 3 人			人數	7 人		人數 6 人		
教授	2 男 0 女			教授	0 男 0 女		教授	0 男 0 女	
副教授	2 男 2 女 (含 1 名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	2 男 2 女(含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	2 男 0 女(含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	2 男 2 女			助理教授	0 男 3 女		助理教授	4 男 0 女	
講師	0 男 1 女			講師	0 男 0 女		講師	0 男 0 女	
專案助理教授	0 男 2 女								
專案講師	0 男 1 女								
教官	楊智為								
技術師	洪明豪								
合計 專任 103 人+技術師洪明豪+教官楊智為 (少校); 專案 15 人									

專任：103 人

教授 25 男 21 女 4
 副教授 41 男 26 女 15
 助理教授 31 男 23 女 8
 講師 6 男 4 女 2

專案：15 人

專案助理教授 10 男 5 女 5
 專案講師 5 男 3 女 2

專任 男 74 女 29 專案 男 8 女 7
 Total 男 85 女 36

104-1 專任教師 103 人 + 2 (技術師洪明豪、教官楊智為) = 105

專案教師 15 人

小計 118 人 + 2 (技術師洪明豪、教官楊智為) = 120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評鑑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俞副校長克維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有關評鑑所需經費如委員交通費、食宿費、訪視審查費及文件雜支等費用，會與校長、主計主任進行商討，原則上所有系級單位，每個系暫編新台幣 4 萬元之評鑑執行經費，含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因為不接受評鑑，所以不另行編列經費，但仍請以學院經費支援一般行政評鑑工作。
另外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進修部每單位各撥給 4 萬元經費，用以聘請評鑑委員及支應相關評鑑所需雜支等費用，由秘書室先行概估所需預算經費，並以專簽簽奉核准後，再請主計室將經費轉撥各單位使用。

貳、議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各單位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對於上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執行上有困難或非單位所能解決的項目，請各單位提出問題檢討。

(一)、王主任月秋：學生語言通過率一直無法提升，對於評鑑成績將會有所影響，已撰寫規劃全校語言短、中、長程計畫白皮書，希望增開大一、大二英文及英文門檻抵免課程，配合學校及系的發展目標，順利推動。

蔡主任明惠：各項執行計畫是否有經費排擠的問題應加以考量，如果學校經費很充裕，學生學分數可以提高，又不會有負面效果，當然加強英文是好事，建議妥善評估。

主席回應：短、中、長程計畫白皮書若有對應到全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或系所核心能力指標，可對照檢核行動方針及計畫執行成效，將執行成果以專書呈現，配合從政策到執行方案再到執行成果加以撰述，架構就會很明確完整。但計畫執行上，應考量在不增加學校經營成本包含學分數、老師人數及對於其他經費不致造成排擠的前提下推動執行。針對本次評鑑也可將 100 年至 102 年度系上已辦理改善的部份列出，作為精進改善的成效。

(二)、張總務長弘志：針對 100 年委員建議成立聯合服務中心，以利學生洽公，其開放時段宜含蓋學生午休與下課時間，可由各相關單位輪值，並達到單一窗口的服務精神，此改善事項，總務處無法協調各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回應：這個問題原本不應該發生，學校的各個一級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皆有寒暑假補休，理論上是因為中午必須在辦公室輪值才有補休，但似乎沒有落實制度，才有這個問題發生，所以應回歸落實午休輪班制度，請人事室落實各單位午休時間至少 1 人留守之機制，請人事室通知各導師協助宣導讓學生知道學校為配合學生洽公，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可回應本校實施午間輪休制度，中午時段一定要有同仁輪值以配合學生洽公。

(三)、曾主任建璋：養殖系缺少一教師員額，該如何處理？

主席回應：學校目前必須做的兩件事，一是師資合聘，二是全校教師員額分配，會再與人事室討論全校教師員額管控問題，針對各系師資比例重新試算分配，以實質合聘方式解決。

主席裁示：根據各單位繳交之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撰寫之報告內容，因結構內容不夠完整，重要成果未能加以展現，有些零亂，請各單位再做修正，修正時請掌握以下重點：

- (一)、針對改善執行情形，請盡量用完成式繕寫，不要用未來式，例如將如何改善之語氣要避免出現。
- (二)、應以條列方式撰寫。
- (三)、回應內容若有相關會議召開或於會議已完成之各項程序，應將會議資料列出並加以檢視，是否確實完成改善。
- (四)、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未能做到部份，請以紅色字標出，以便學校可以採取各種行政協助或相關可行之補救措施辦理改善。
- (五)、相較於執行過程，委員更在意改善成果，建議在每一單項最後，將質化與量化數據，以簡要圖表加以呈現。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 105 學年度評鑑，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及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05 學年度評鑑報告初稿繳交期限原為 104 年 8 月 30 日，但截至開會前仍有多數單位未繳交，請尚未繳交之單位掌握時效及進度，務必要配合學校評鑑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 二、各單位針對 105 年評鑑報告，在撰寫過程中，有何疑義或困難點，請提出說明。

(一)、吳主任政隆:1. 評鑑之文件夾是否延用上次評鑑之卷夾或有新的統一型式？

2. 有關學術單位系所評鑑的部份，資料可能需請求行政單位支援，比如系所評鑑效標 1-1 的部份，學校有沒有具體中長程發展目標可以讓系、所依循，藉由配合學校總體校務及中長程發展目標來撰寫系院目標，整體發展性及架構較能吻合。效標 1-5 中有提到系所空間規劃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及成效部份，是否有計算師生比及學生空間使用坪數，如果有的話，系上的使用空間是哪些？

以及計算的標準為何？要麻煩總務處協助提供，目前本系所屬區域包含教學大樓、體育館及實驗大樓，空間安排較為分散，對於評鑑應該也會有所影響。效標 3-2 系所針對學生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100 年評鑑時學校有 e-learning 及學生學習歷程，但日前上網填報時，發現資料只到 102 學年度就無法再往下填了，是否學校可以提供學生相關資料，否則這一部份的資料會較難建立。效標 4-2 系所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是不是請研發處提供 100 年度到目前系上老師所承接計畫的金額，以利核算。

主席回應:1. 有關評鑑資料夾的部份，如果上次評鑑的資料夾或是封面在延用上沒有問題，則建議繼續延用。

2. 有關學校目前研擬訂定的中長程發展計畫為 104-107 年度，因尚未完成，請各系所仍先以 100-103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為依據撰寫評鑑報告。請研發處針對各單位繳交之 104-107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資料先行彙整，聚焦後再討論，而非各單位資料繳交即算完成，原本預

計暑假可完成訂定，目前為止進度已落後，請研發長盡速召開會議，針對各單位所提之中長程發展策略、發展時程，透過開會討論以達成共識，請研發處列為主要工作項目。

針對吳主任效標 1-1 的問題，仍請以 100-103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為撰寫依據，俟 104-107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定稿，再將評鑑報告內容增列敘述，敘明配合 104-107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新增發展目標，系所未來應配合及推動發展之相關工作。

效標 1-5 空間規劃管理運用的部份，如果各系空間利用要重新做調整且更動，是不太容易的事，要形成學院聚落也是需要長時間規劃，所以就空間分散的問題，建議先抓住核心區域，當作發展主軸，再以其他區域為支援，面積大小的部份，建議朝戶外教學區域做規劃。

另外實驗大樓 2 樓有好幾間教室是閒置的，沒有被好好利用規劃，請轉告所屬單位觀光休閒系，針對閒置空間部份需做充分利用，不然就釋放出來，其他單位若有閒置空間也要將其變成可利用之空間，否則會成為評鑑一大問題。

效標 3-2 系上對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具體措施部份，學校對學生生活輔導一定會有一些具體做法與措施可以提供，但是系上可以多投入的部份，在委員看來相對更重要，也請各系在這個部份多努力。

效標 4-2 有關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的部份，請研發處配合提供資料。

(二)、陳主任宏斌：建議研發處協助彙整職涯發展所辦的活動及演講，做成表格，提供各系作為對學生輔導之參考，另外教務處辦理演講的部份，也請做成表格供各系所參考。

主席回應：請行政單位將校務行政類初稿彙整完成後，提供給專業類系所參考，學生輔導的部份，也請研發處及教務處協助提供舉辦活動及演講之表格資料，讓各系知道學校做了哪些事，協助各系所撰寫評鑑報告。

主席裁示：根據各單位繳交之 105 年評鑑報告初稿內容，經審視後並沒有與各項評鑑效標做正確的連結，且報告格式及整個報告架構、層次

並不是很明確清楚，仍有許多待加強的部份，請各單位繼續努力，時程已稍嫌落後，不能因為個別單位的進度落後而造成整體工作的延遲，請確實配合評鑑時程辦理，並掌握如下重點：

- (一)、請各單位於104年10月15日前完成繳交評鑑報告初稿或初稿修正，報告內容及架構需力求完整，並配合圖表說明呈現(可參考會議所附報告大綱格式及目錄等範本撰寫)，各單位繳交之評鑑報告，學校將邀請校內資深老師、主管及校外委員加以審閱指正後，再請各單位做內容修正，以求報告內容之精緻及完整性。
- (二)、每一個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5.總結，請各單位務必依照此架構撰寫評鑑報告。
- (三)、請各單位於104年12月30日前完成正式評鑑報告，包含簡報及佐證資料，才有時間將評鑑報告內容做重複及完整之修正。
- (四)、預計明年3月17日(星期四)辦理第一次全校的自評，請各位主管可以開始構思，預留時間並提早預約評鑑委員之時程，至於第二次自評，請主秘於行政會議中確認時間，並於5月底前辦理完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教育部國立大學配合暑(寒)假執行補行上班情形

1041012

	屏東 科技大學	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金門大學	本校
暑假 (天數)	星期五輪休 另加 4 天	12 天	11 天	11 天	16 天
寒假 (天數)	星期五輪休	4 天	4	4 天	5 天
加班 方式	1. 1230-1300 休息不關門, 仍可洽公。 2. 各處室之 輪值, 自行管 理。	1. 1200-1300 休息不關門, 仍可洽公。 2. 自行利用中 午加班 30 分 鐘。	1. 上班至 1230。 2. 1230-1300 休息時間, 不 關門, 仍可洽 公。	中午由各處 室自我管理 (教務處等 不關門)	無
中午 刷卡	無	無	無	無	無
聯絡人	張玉琳先生 08-7703202* 6113	林詩旻小姐 07-3617141*2 165	戴瑞節小姐 07-6011000*1 707	蔡佩玲小姐 082-313543	